

新聞稿

就 Softbank Investment (International) Holdings Limited
建議認購祥華實業有限公司的新股作出的披露

2000年3月10日

依據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(該守則)規則22，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2000年3月10日接獲下列有關祥華普通股的交易的資料披露：

交易日期	交易公司/人士的身分	買/賣	股份數目	價格(港元)
09.03.2000	怡富證券有限公司(1)	買(2)	100,000	9.9500
		賣(2)	150,000	11.2703

(1)怡富證券有限公司(怡富證券)為祥華實業有限公司在這次建議認購行動的財務顧問。因此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怡富證券屬於聯繫人。

(2)上述交易由怡富證券代表羅拔富林明有限公司(羅拔富林明)進行。由羅拔富林明為怡富證券的最終控股公司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羅拔富林明亦屬於聯繫人。在完成上述交易後，羅拔富林明控制588,000股祥華股份，佔祥華已發行股本的0.0834%。